

职业病危害评价信息公开表

建设项目 (建设/ 用人单 位) 信息	用人单位 名称	南宁科泰机械设备厂			联系人	庞承妮
	项目所在 地	南宁科泰机械设备厂厂区位于南宁市区西北方向,行政隶属南宁市西乡塘区管辖。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7° 45'~108° 51',北纬 22° 13'~23° 32',厂区位于南宁市大学东路170号广西农业机械研究院内,在南宁市快速环道与大学路口交界附近。				
项目名称	南宁科泰机械设备厂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评价项目 简介	<p>南宁科泰机械设备厂是广西农业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独资组建的国有企业,于2003年11月组建,主要生产输送机械成套设备。企业配备有6名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p> <p>企业所采用的工艺技术及设备是成熟、可靠的,操作控制水平能满足生产的要求。生产以来,装置生产稳定,各工序选取的参数及设备合理,除尘及排毒防护设施运行正常。企业已为相关的作业人员配备了个人防护用品。</p> <p>2015年4月南宁科泰机械设备厂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院(现已更名为广西工程技术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控制效果评价,并编制相应报告书,报告编号:P150409(4)。</p> <p>本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采样)期间,企业各车间主要生产设备均运行正常,现有主要职业病防护设施亦运行正常。</p> <p>本项目检测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电焊烟尘、其他粉尘(金属粉尘)、噪声、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氮、臭氧、锰及其化合物、电焊弧光(紫外辐射)、二甲苯、戊烷、己烷、庚烷、辛烷等;其他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砂轮磨尘、高温、苯、甲苯、乙酸甲酯、乙酸乙酯。</p>					
服务机构 信息	名称	广西工程技术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	乙级
	地址	广西南宁市兴宁区长岗路三里一巷45号				
现场技术 人员	刘慧娟、 闭聪	服务过程 陪同人员	莫宗周	现场勘验时间	2019年1月21日~2019年1月23日	
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结果 (摘要)	检测结果显示,岗位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浓度(强度)均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要求。					
评价结论 (摘要)	<p>建筑卫生学、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病防护设施、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职业病危害告知、职业卫生培训、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要求;需进一步完善总体布局、设备布局、应急救援设施、职业健康监护、个人防护用品、辅助用室、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等内容。</p> <p>项目在将来正常生产过程中,在采取现状评价报告所提对策和建议的情况下,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建议(摘要)	<p>应该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的要求,完善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与告知牌的数量与设置地点,并在告知牌标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标准限值及检测机构与时间等内容;同时在生产区醒目位置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对污染、辨识不清或破损的警示标识及时进行更换。</p> <p>企业应安排主要负责人参加当地卫生管理部门组织的职业卫生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此外,企业应定期安排相关人员参加外部培训,以获取最新职业卫生行业动态与相关知识。</p> <p>企业制定的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预案不全面。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自2018年12月29日修正)规定,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按照《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6514-2008)规定,配漆、喷漆作业应在喷漆室内操作,且喷漆间内的抽风排毒设施应与作业过程同步运行。</p> <p>根据《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的相关要求,企业应为冷作车间电焊工与辅助工、机加工车间车工、铣工与冷工均配备防护等级应KN95级别的防尘口罩,并督促工人在作业期间正确佩戴。</p>					

	<p>应在各车间或生产区内适当位置设置与生产环境隔离的休息室，将饮水设施设置在休息室内部，避免其暴露于车间生产环境中，而受到粉尘、化学毒物的影响；作业人员应避免在存在职业性有害因素的生产环境中饮水或进食。</p> <p>企业应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规定，组织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在岗员工到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组织新进员工、离岗员工进行上岗前及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p> <p>应对2018年检查中有漏检项目的人员，安排其就漏检项目再次进行检查。此外，还有2人（2人均均为机加工车间新进员工）未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应安排其进行补检；对今后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新进员工均应安排其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企业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可参看附件11，同时企业应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员工接受职业健康检查期间应当视同正常出勤。</p> <p>企业应按《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的要求，在喷漆车间的配漆作业点等可能发生漆料等飞溅的场所，就近设置洗眼冲淋装置（洗眼器的服务半径应不大于15m）。</p> <p>应急预备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每年接受至少一次的专门培训与考核。</p>
技术审查 专家组评 审意见 (摘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